

证券代码：600569

证券简称：安阳钢铁

编号：2025—040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周口公司）拟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铜租赁）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物为周口公司高炉和炼钢的部分设备，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融资期限为3年。

●江铜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周口公司拟与江铜租赁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物为周口公司高炉和炼钢的部分设备，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融资期限为3年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交易对方：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文涛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7 层 701-1-2、701-2 单元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2,577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，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（非银行融资类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江铜租赁系江西铜业集团下属金融租赁公司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

- 1、租赁物：周口公司高炉和炼钢的部分设备。
- 2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
- 3、租赁方式：回租方式。
- 4、租赁期限：3 年。
- 5、租金及支付方式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- 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，

优化融资结构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